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路○○○-○虎

聯絡電話：0932-6○○○○○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 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2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博○生技公司二樓會議室。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1號。TEL：04-2520○○○○

谷歌地圖搜尋：豐原區圓環○路○號旁）

依 據：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8條暨本會章程第7條之規定辦理。

會議議題：

案一、重劃分配調整之追認。

理事長 羅○裕

正本：各理事、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紀○德、張○方、黃○茗、謝○楸、羅○裕、陳○良、
副本：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本會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路○○○號

聯絡電話：0932-6○○○○○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分配結果送登資料另送

主旨：檢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惠請 貴局審查後准予核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針對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結果成果送請理事會決議並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檢附：1、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照片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修正成果圖。



理事長 羅○裕

正本：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副本：本會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博○生技公司 2F 會議室

出席人員：(理事) 王○峰、翁○言、羅○裕、陳○維、王○盛、
陳○良、(監事) 柯○道

列席人員：

主 席：羅○裕

記 錄：馬○信

本會計有理事人數七人、出席人數六人監事 1 人，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會議提案：提案一、重劃分配調整之追認
提案二、重劃費用償還計畫之認可

提案討論：

提案一、重劃分配調整之追認

說 明：本會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業經台中市政府 109 年 05 月 05 日依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106068 號函及台中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22 日依府授地劃一字第 1090090854 號函所示辦理土地修正分配公告以為適法，故召開本次理事會。

辦 法：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獎勵辦法第 14、34 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將原公告分配及異議

協調土地更正為抵費地以及未依法增配之土地分配辦理修正重新公告之(詳如修正公告圖冊)並依法公告會議記錄三十天、其他依法公告土地分配完成及無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法速送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

重劃會依照上開辦法辦理更正土地分配成果並於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函請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

決議：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重劃費用償還計畫之認可

說明：本會依據章程優先償還出資或代墊資金者。

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相關規定由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償還方法及抵費地出售對象，本次第一階段將抵費地依法辦理出售新站段 48、61、73、74、75、76、78 號等七筆土地面積 3634.51 平方公尺於出資代墊工程資金者謝○楸等人，詳如附件出售清冊(詳如附件一)。

重劃會依照上開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函請主管機關關於土地登記後函轉各主管辦理抵費地出售手續。

決議：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前沙鹿區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台中市豐原區博○生技公司二樓會議室。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路○號旁。TEL：04-2520○○○○)

參、出席人員：
 ○ 翁 ○ 意
 陳 ○ 良 王 ○ 盛 羅 ○ 裕
 王 ○ 峰 柯 ○ 道

肆、列席人員：

肆、主席：羅○裕

羅 ○ 裕

記錄：馬○信

馬 ○ 信

出售清冊

編號	抵費地出售人姓名	重劃後地段地號	面積 (m ²)	買受持分	備註
1	紀○德	新站段 61	495.87	1/1	
2	羅○裕	新站段 73	981.33	1/1	
3	羅○裕	新站段 48	170.08	1/1	
4	陳○良	新站段 74	501.01	1/3	
5	張○方	新站段 74	501.01	2/3	
6	陳○良	新站段 76	491.17	1/3	
7	張○方	新站段 76	491.17	2/3	
8	黃○茗	新站段 78	661.14	1/1	
9	謝○鍬	新站段 75	330.55	1/1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土地分配修正前後對照圖



*修正地號:新站段48-0、61-0、66-0、67-0、68-0、73-0、74-0、75-0、76-0、78-0、127-0

圖示 [75] 重劃後地號 [謝O敏] 修正前 所有權人姓名 [空白(抵費地)] 修正後 所有權人姓名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6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吳志禹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9

電子信箱：invest5453@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18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除提案二依說明三辦理外，餘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9年5月14日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併本函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有關提案二決議將抵費地新站段48、61、73、74、75、76、78地號等7筆土地出售予代墊工程資金者部分，查前述土地尚未辦理更正分配公告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土地尚未確定，請依抵費地之出售規定辦理，並俟土地登記完成後，再循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正本：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路○○○-○號

聯絡電話：0932-6○○○○○

聯絡人：馬○信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地 址：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7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旨：本會業已召開第十六次理監事會議完畢，會議記錄業奉臺中市政府中市政府核定，並依規定自民國109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於重劃會連絡處公告、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2、本次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定在案，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理事長羅○裕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本會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聯絡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路○○○-○號

聯絡電話：0932-6○○○○○

聯絡人：馬○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6日

發文字號：沙鹿站西字第10900037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會召開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5月2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18035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9年05月31日起至109年06月30日止。
- 二、閱覽地點：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欄（會址：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31-1號。原址因租約到期、原屋主收回），公告期間內非假日之上班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均可提供閱覽。